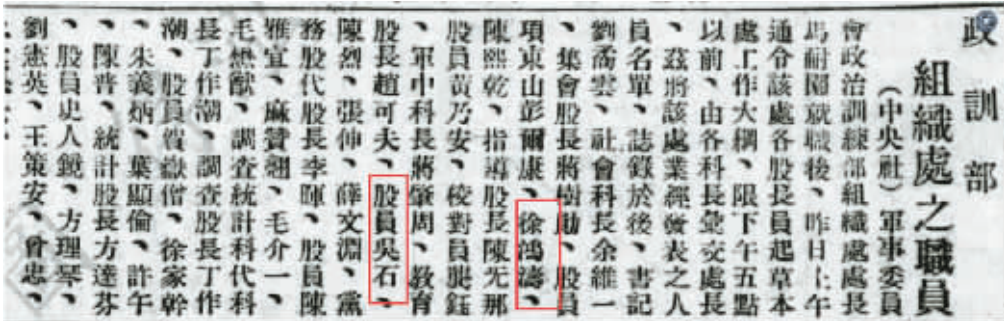


结束黄埔学业后频频“见报” 早年还曾与吴石“同框”

寻访 徐鸿涛



1930年9月4日,上海《民国日报》记载徐鸿涛率队赴胶济路一带工作。

1 上海《民国日报》 多次出现他的名字

徐鸿涛烈士的早年人生轨迹还有更多新发现吗?“寻访徐鸿涛”系列报道推出以来,不断有读者留言询问最新寻访进展。近期,记者继续从上海图书馆、中国国家图书馆发现了一批早年报刊,其中找到一批与徐鸿涛相关的报道。

1928年,徐鸿涛入读中央陆军军官学校军官研究班政治科,军官研究班授业时间为1928年12月到1930年1月。这里的“中央陆军军官学校”是1928年3月黄埔军校迁址南京后启用的正式校名。也就是说,1930年是徐鸿涛结束黄埔军校学业后的第一个完整工作年份,用今天的话来说,他正式开启了自己的“打工人”生涯。这一年,他的名字多频次见诸各类报端,留下了一连串人生“足迹”。

记者在上海图书馆找到了1930年3月15日的上海《民国日报》,其中有一篇当时“国民党浙江省党部宣传部举行的第三十六次部务会议”的报道,报道列明的参会人员中明确记载:“列席者徐鸿涛、陈介人。”

此次会议召开于黄花岗七十二烈士殉国纪念日前夕,会上议定了全省统一的纪念方案,同时针对当时引发全国公愤的美国演员罗克主演《不怕死》辱华事件作出决议,函请民政厅通令全省影院,在美方销毁影片底片并公开致歉前,所有罗克主演的影片一律禁映。

一个多月后,同年的4月19日,上海《民国日报》再次刊发该部第十六次部务会议的消息,会上披露了一项针对下属文艺团体西湖剧社的人事任免。

“西湖剧社组织大纲第五条条文,拟修正如下……决议:聘任刘湘女为主任,王冠青为副主任,徐鸿涛为总务科总干事,徐葆炎为剧务科总干事。”西湖剧社分设总务、剧务、出演、研究四科,承担官方宣传演出职能。同期上报的公文资料显示,剧社1930年5月31日在杭州西湖影戏院正式成立,成立当晚便举办公演。年仅24岁的徐鸿涛担任的西湖剧社总务科总干事,从时间线上来看,很可能是该剧社的首批领导。

2 报载他曾率队赴山东工作

徐鸿涛在西湖剧社这一岗位实际履职多久我们无法确认,不过,很快他的身影便出现在山东。

根据在上海图书馆查阅到的信息,1930年9月4日,上海《民国日报》刊发了一条来自青州的中央电讯,其中再次出现了徐鸿涛。

“总部第二宣传大队特派第一分队长徐鸿涛,率队赴胶济路一带工作,一日抵青州,二日赴昌乐、潍县一带,进行宣传及社会调查工作。”

1930年5月至10月,蒋介石与阎锡山、冯玉祥、李宗仁等在河南、山东、安徽等省发生一场新军阀混战,因为这次战争主要在中原地区进行,所以又称为“中原大战”。胶济铁路西起济南、东抵青岛,是贯通山东腹地的交通大动脉,也是中原大战东部战场关键的兵员与物资补给线。

记者在中国国家图书馆找到江西《民国日报》1930年10月29日的南京电文记录:“逆军事结束后,总部宣传大队,亦奉令结束,第二大队长蒋坚忍,今日率领第二分队长徐鸿涛,及全体工作人员,由部返京。”

值得一提的是,在这则报道中,蒋坚忍与徐鸿涛再一次一同出现,二人的工作中上下级工作关系得以坐实。此前,蔡竹屏的回忆文章里,同样提及蒋坚忍曾“物色”过徐鸿涛等人才。

1930年11月26日的《申报》也刊登过一则消息,“第二宣传大队蒋坚忍,奉令重组大队部……并委曹功锦为上校大队副,徐鹤林宣传科长,徐鸿涛组织科长,孙文泉总务科长。”

这里的宣传科、组织科、总务科,应该是重组后的第二宣传大队内设科室。

3 名字与吴石一同出现在上海《民国日报》

这里需要说明的一点是,在黄埔毕业之前,徐鸿涛还曾有过一段“工作经历”,1927年6月,他进入了军事委员会政治训练部。在这个阶段,他还与《沉默的荣耀》中的人物原型吴石“同框”过。1928年3月23日,徐鸿涛的名字就与吴石一同出现在当天的上海

《民国日报》上。

1930年,24岁的徐鸿涛,在黄埔毕业后的第一个完整工作年份里,完成了从军校学员到政工人员的身份过渡。这一年辗转多地的经历,也为他后续的人生轨迹埋下了伏笔。 记者 袁先鸣 通讯员 陈英浩

接下来,寻访团队将继续循着烈士的人生轨迹,探寻他从黄埔毕业之后的人生去向。若您知晓徐鸿涛烈士的相关线索,可拨打热线13588386305,或发送资料至邮箱2500273017@qq.com,与我们一同拼齐他的完整人生。

警惕“境外支票换汇”诈骗陷阱

近期以“兑换外汇”为名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持续高发,不法分子抓住市民兑换外币需求,利用境外支票、跨境汇款延时清算规则搭建完整诈骗闭环。不少群众轻信社交软件,贪图优惠汇率,私下换汇,最终遭受大额财产损失。

市民陈先生近日前往宁波通商银行柜面办理大额转账,沟通中提及,他在社交群结识一位自称外贸从业者的网友,对方以优于银行的汇率引诱私下换汇,声称境外支票先行入账,要求陈先生分多笔将人民币转至其多个个人账户。陈先生主动向银行工作人员出示了自己的账户余额截图。工作人员

发现,虽然账户余额显示了该笔款项金额,但“可用余额”却为零,表明该笔跨境款并未实际清算到账,存在可撤销风险。银行工作人员结合本地同类诈骗案例,拆解作案套路,并讲明私下换汇的法律风险,及时劝阻了转账。

据了解,此类诈骗的核心在于境外支票结算存在24小时以上的清算窗口期。骗子先向受害人的账户存入支票,受害人在手机银行或网银中能看到“账户余额”增加,容易误以为资金已真实到账,但此时“可用余额”并未增加,资金尚未完成清算,骗子可随时撤销该笔支票。一旦受害人根据“账户余额”假象向骗子转入等值人民币,

骗子便立即撤销支票并失联。同时,骗子往往通过社交平台广撒网,以“高汇率”“无额度限制”“内部渠道”为诱饵,甚至通过“朋友介绍”降低受害人心理防线,层层设局。

宁波通商银行提醒广大市民,防范此类风险,做好三点防范:

一是切勿轻信各类到账短信、截图,核验资金仅以网银、柜台查询的“可用余额”为准;

二是不轻信他人推荐的私下换汇渠道,不参与熟人介绍、网络社群等开展的非法换汇活动,不向不明人员转账;

三是坚守正规渠道办理换汇业务,不参与私下换汇。

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温馨提醒:消费者在面对社交平台陌生换汇邀约时要保持理性,各类私下换汇暗藏资金与法律双重风险,务必摒弃贪图高利的侥幸心理,守护好自身财产安全。

记者 徐文燕 通讯员 史玲燕 郑波 林语秋